

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

【2024】中科促标字第 01197 号

关于《绿色低碳企业评价通则 门窗工厂》 团体标准发布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由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绿色低碳发展专业委员会、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、佛山市新豪轩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、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山东京港亚门窗有限公司、格屋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、广东高成铝业有限公司、佛山市南海易乐工程塑料有限公司、汉狮光动科技(广东)有限公司、青岛美德橡塑有限公司、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、诺托弗朗克建筑五金(北京)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、深圳好博窗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派阁智能五金科技有限公司、佛山市简纳斯门窗科技有限公司、佛山市博仕门窗有限公司、广东冠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江苏飞宇门窗科技有限公司起草的《绿色低碳企业评价通则 门窗工厂》团体标准已经完成立项、编制起草、征求意见、评审、修改、审查、批准及备案等标准制定流程，经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批通过，批准《绿色低碳企业评价通则 门窗工厂》团体标准(T/CI 547-2024)正式发布，现予以公告，即日起实施。

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

2024 年 10 月 15 日

标准化工作委员会

1101020440012